

关于对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中小板关注函【2021】第 14 号

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1 年 1 月 6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签署对外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》，拟以 2.31 亿元收购重庆新牛瀚虹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重庆瀚虹”）60% 股权。重庆瀚虹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成立，华昌明、伍元学、华自立等交易对方需在 2021 年 1 月 31 日前向其置入与“一只酸奶牛”品牌相关的资产以及业务资源。我部对此表示关注，请补充说明以下事项：

1、请你公司根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修订）》第 9.15 条的规定，补充披露重庆瀚虹主要财务数据以及交易的定价依据等。

2、请说明拟置入重庆瀚虹的资产与业务资源的具体情况，并对其进行全面核查，说明相关资产是否存在权属瑕疵、置入事项是否存在障碍，如是，请予以详细说明并进行风险提示。

3、据媒体报道，“一只酸奶牛”商标存在诉讼争议。请你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“一只酸奶牛”商标涉诉情况，以及对重庆瀚虹未来经营的影响。

4、根据公告，本次交易分三次付款，在第一次支付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支付交易对价的 15%，第二次支付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支付交易对价的 15%，第三次支付先

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支付交易对价的 70%。请补充披露上述“支付先决条件”的具体内容。

5、根据公告，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，并设置了估值补偿与业绩补偿条款。

(1) 请补充说明估值补偿款与业绩补偿款的具体计算公式，并完整披露估值补偿与业绩补偿的相关条款；

(2) 请补充说明上述补偿条款是否设置了充足、可行的履约保障措施，如否，请充分提示相关风险。

6、根据公告，未来重庆瀚虹经营可能面临履约风险、市场风险、资金风险、经营风险等。请详细说明各项风险的具体情况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在 2021 年 1 月 12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送四川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21 年 1 月 8 日

